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0號

原告 上海弘森機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甘逸偉會計師(清算人)

訴訟代理人 張珮琦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城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3萬5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9,116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得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民 事 庭 法 官 蕭 淳 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書 記 官 邱 信 璋